

关于月光广场3号楼电梯更换验收报告等 材料公示的通知

各位业主：

经电梯更换工作小组全体成员的努力，3号楼电梯更换工作已基本完成。现将《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维修工程验收报告》表、《监理工作报告》《审计报告》三份材料予以公示。

公示地点为3号楼一楼大厅广告牌上。

公示期为7天，若业主对公示内容有不同意见，可在公示期内将纸质意见投入到一楼大厅意见箱内。为便于交流意见，请在纸质意见书上签署实名并写上联系方式。



月光广场管委会

(3号楼电梯更换工作小组)

2023年11月24日